

第五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2022年常州经开区县道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服务项目（二年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年常州经开区县道保洁及长效管理项目服务项目（二年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人，营业收入为 713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8.8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 1 月 5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

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